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2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 28 |
|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 28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2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万力轮胎 | 指 |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万力橡胶 | 指 |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
| 丰力橡胶 | 指 |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
| 万力发展 | 指 |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全资子公司 |
| 合肥万力 | 指 |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控股子公司 |
| 万力智联 | 指 | 广州万力智联轮胎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全资子公司 |
| 万力商贸 | 指 |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全资子公司 |
| 信乐驰 | 指 | 信乐驰投资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全资子公司 |
| 柬埔寨万力 | 指 | WANLI TIRE (CAMBODIA) CO., LTD（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位于柬埔寨的全资子公司 |
| Vanlead Tire | 指 | Vanlead Tire USA Inc.，系柬埔寨万力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
| Trusmax | 指 | 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系柬埔寨万力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
| 弹性体公司 | 指 | 广东省先进弹性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控股子公司 |
| 从化绿能 | 指 | 广州从化绿能合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参股公司 |
| 中创智腾 | 指 | 广东中创智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参股公司 |
| 广州工控 | 指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万力集团 | 指 |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控股股东 |
| 华南橡胶 | 指 |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曾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钻石车胎 | 指 |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
| 珠江轮胎 | 指 |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
| 申祺利纳 | 指 |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南航资本 | 指 |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公交集团 | 指 |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国江投资 | 指 |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广祺欣力 | 指 | 广州广祺欣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 |

| | | |
|----------|---|------------------------------------|
| | | 胎的股东 |
| 杭州科改 | 指 | 杭州科改增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工控基金 | 指 |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粤科基金 | 指 |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信之风 | 指 |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万有引利 | 指 | 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员工持股平台 |
| 宝绿三号 | 指 | 上海宝绿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国新投资 | 指 |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合肥建投 | 指 |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老字号基金 | 指 | 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综改试验 | 指 |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国企创投 | 指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广金智算 | 指 | 广州广金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睿德拾号 | 指 | 广州广金睿德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万力轮胎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承销商/保荐人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发行人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刘杰、黎婷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410097 号）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广州丰力橡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股东权利（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XHGQD0116 号）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96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 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110 号）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
| 《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 《审核关注要点》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 企查查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 中国商标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 中国证监会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
|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ww.court.gov.cn/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 指 |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丰力橡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丰力橡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丰力橡胶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丰力橡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丰力橡胶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17,878.83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40,764.4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702,796.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08.42 万元、51,763.84 万元、53,368.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存在《审核关注要点》之 31-1 “是否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丰力橡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为万力集团和华南橡胶。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丰力橡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丰力橡胶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丰力橡胶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

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万力集团、广州工控、万有引利、杭州科改、南航资本、工控基金、申祺利纳、广祺欣力、粤科基金、国江投资、公交集团、信之风、宝绿三号、国新投资、合肥建投、老字号基金、综改试验、国企创投、广金智算、睿德拾号。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所持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六）经核查，经核查，万力集团直接持有万力轮胎 44.9445%的股份，万有引利持有万力轮胎 5.1483%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3 日与万力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万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万力集团合计控制万力轮胎 50.0928%的股份表决权，为万力轮胎控股股东。万力集团系广州工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工控基金为广州工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州工控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一级监管企业，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万力轮胎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万力橡胶及丰力橡胶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万力橡胶及丰力橡胶历次增资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万力轮胎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为万力发展、万力智联、万力商贸、信乐驰、柬埔寨万力、Vanlead Tire、Trusmax；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合肥万力、弹性体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为从化绿能、中创智腾。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为万力商贸、信乐驰、柬埔寨万力、Vanlead Tire、Trusmax。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述，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售后回租、关联股权转让、关联方债务抵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前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资产，且建筑面积占比较小，假设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项租赁经营性不动产，主要用作仓储、物流、办公，个别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容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为合肥万力、万力发展、万力商贸、信乐驰、柬埔寨万力、Vanlead Tire、Trusmax；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合肥万力、弹性体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为从化绿能、中创智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及工程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万力橡胶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万力橡胶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万力橡胶的股权及其演变”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万力橡胶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

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内容完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等。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危险废物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交由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对于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发行人及合肥万力已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万力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情形，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合肥万力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万力受到过一项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

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除根据项目进度、第三方说明或依法无需取得环评批准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除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发行人与第三方设立且由发行人持股 70%的合资公司实施外，其余募投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万力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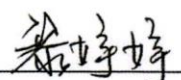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刘 杰

经办律师：



黎婷婷

2026年6月21日